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743)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713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200713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自助股東櫃台專屬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立即掃描申辦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713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安普新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25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A棟3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檢舉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

委託人(股東)		編號	713 安普新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2025/5/15 13:12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請貼郵票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段　巷弄　號之　樓（　）

寄件人：

7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收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03

第4聯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114年6月25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A棟3樓(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情形報告。6.民國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44,25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3元。

三、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主要內容：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77,000,000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

四、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10人(含獨立董事4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黃常青、許明仁、林玉鳳、Frederick Romano、陳進福、許明全】、【獨立董事：黃志鵬、何俊輝、程凱、陳建宏】。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第5聯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六、**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2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26日起至114年6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九、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十一、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6聯

安普新